

项目编号：汶政采竞磋（2022）10号

汶川县漩口镇震源村通村路改造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

采购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汶川县漩口镇震源村通村路改造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index.aspx>。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汶政采竞磋（2022）10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汶川县漩口镇震源村通村路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县财政资金，金额：109.6313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通过以下方式邀请8家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登录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地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ggzyjyzx/>）—交易服务—交易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首次登录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2）新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点击【全省统一认证登录】，进行登录操作；原有用户点击【登录】，进行登录操作。（3）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请登录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

点击“交易服务—交易指南—政府采购”处下载查看）”。

必须在阿坝州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共同获取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磋商时间

1、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只接受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

3、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北京时间）。

八、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等环节均在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及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九、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对其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因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全部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或者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磋商：

1. 在线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

统操作要求，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磋商。

2. 线下方式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在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0 号（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磋商活动，磋商时间：下午 13 点以后（具体时间以现场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汶川县漩口镇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 0837-6336198

采购代理机构： 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汶川县漩口镇东街55号（汶川县行政审批局四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8581

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方式：010-86483801、028-86936292

CA证书的办理、运维服务：

联系方式：4008676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96313 元。 最高限价：1096313 元（即采购人固定价）。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价格属于项目的固定总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不需要单独进行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96313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如涉及)	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见附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13），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XXX、XXX或者见附件，按照第六章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此政策作为评分标准，则在评审得分相同时，不再作为优先推荐候选人的条件。）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 由采购人收取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281850535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28185053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将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直接推送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8581 地址：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均由汶川县漩口镇人民政府或汶川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及邮寄、快递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 采购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7-631020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858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汶川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汶川县财政局备案。</p>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1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合同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合同分包。</p> <p>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2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2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23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自身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资格性响应文件递交。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推送信息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报价（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采购人固定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磋商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人固定价。主要适用于工程量相对固定,分部分项工程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采购人在依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直接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并汇总形成本项目总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响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即可,未响应作无效处理。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总价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的单价,避免确定的单价虚高,造成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浪费。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为了避免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请在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以后进行下载,下载完成以后请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5.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

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下载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签署应清楚工整且需保持一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不一致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制作，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50M。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内容，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经依法认证的电子印章。磋商环节采用线下方式进行的，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报价等）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交由采购人监督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6. 响应文件的加密

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身份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细标书编制流程，点击编制系统最上方【帮助】查看）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对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当自行做好保密工作。

7. 响应文件的拒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向供应商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7.3 除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其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四、评审

评审工作在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供应商应当具备适应在线评

审的软硬件条件,并按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定开展评审所需的澄清、说明、磋商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种情形 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种情形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查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草拟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人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合同应当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签订；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七、纪律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汶川县漩口镇震源村通村路改造提升项目 2. 采购人：汶川县漩口镇
3.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096313 元。最高限价 1096313 元（财评金额）
4.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预算
1	汶川县漩口镇震源村通村路改造提升项目	交通运输业	1096313 元 (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具备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
5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合同签订前缴纳）。
7	付款方式	工程价款及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 主要建筑材料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4.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压证施工，待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回。供应商应委派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拟

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应保证履职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替换。

(2) 建设单位或委派的监理单位有权清退、替换不具备合格上岗证件的人员和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替换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代替，并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 供应商须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3 安全责任：本项目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合理的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的整改意见。

4.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的措施和要求，且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 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经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4) 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拟投入劳动力计划。

(5) 环保文明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度，生活卫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6) 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预防预警制度，应急保障措施。

(7) 施工工艺内容：施工工艺技术。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内。

2.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民工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凭民工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回单签订合同，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采购人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3. 项目实施地点：漩口镇，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费用: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5.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陷,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 由于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 并保留进一步的追溯权。

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磋商小组进行线下磋商。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4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 期 ：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五、施工方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涉及）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填报。

格式 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8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9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4						
5						
...	...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12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明确；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人监督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 13

十三、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目录做相应调整。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可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传递，磋商小组成员使用CA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CA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

1.6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1 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到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30号（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

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

止评审。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涉及），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5.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8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9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0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 报价

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项规定处理。

6.4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5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5.1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6.5.2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

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方式报价。

6.5.3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说明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2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10.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评分畸高或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2.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 综合评分

1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5.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5.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15.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5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4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质量保障 (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1.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6分；3—6小时内的得4分；6—12小时内的得3分；12—24小时内的得2分。 2.质保期高于24个月的得5分。）	共同评分因素
人员配置 (6分)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得3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17分)	1.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4分，最多得12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2.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得5分；任缺1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工程类。	共同评分因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10分。 注： 1. 可重复计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13），承诺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 供应商业绩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1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1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6.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1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16.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1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1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1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1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1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1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1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1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

1.3.3 临时占地包括：。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X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X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

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